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暨作業要點

96.1.26

規 定	說 明
一、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u>	本要點之宗旨。
二、 <u>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u>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一) 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二) 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三) 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四) 其他本會主管法令相關之傳播內容。	諮詢會議評議之法令依據及評議事項範圍。
三、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u>11 人</u> 至 17 人，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1，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本會代表 <u>1 人</u> 。 (二) 公民團體代表 5 人至 8 人。 (三) 專家學者 5 人至 8 人。	一、明定諮詢委員由本會代表、公民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及其人數。 二、參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建議，爰定女性代表比例。
四、諮詢委員由本會遴聘（派）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明定諮詢委員之任期為 1 年，並得續聘。
五、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諮詢委員一人擔任， <u>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u> 。	明定諮詢會議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代表 1 人擔任。
六、諮詢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明定諮詢會議之召開時間。
七、諮詢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諮詢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明定諮詢委員之出席及決議程序人數之低限標準。
八、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明定諮詢會議之召開，得視情形通知受評議案件所屬單位代表到場就被評議事項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或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九、諮詢委員得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意見： (一) 應予核處 (二) 發函改進 (三) 不予處理	明定評議案件建議處理方式包括：應予核處、發函改進及不予處理。
十、諮詢會議之意見，得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依本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爰明定諮詢會議之決議係供本會委員會議作為審議之重要依據。
十一、諮詢會議之幕僚業務，由本會傳播內容處人員兼辦；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紀錄。	明定諮詢會議秘書作業之相關事項。
十二、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明定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每次會議由本會酌支出席費。

